

# 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巍政规〔2022〕3号

---

## 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巍山县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实施办法》 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各委、办、局：

《巍山县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县委、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2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巍山县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为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发展和壮大国有经济，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云南省企业国有资产处置审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中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金融机构中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投资和投资所形成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

**第四条** 企业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国家实行由国务院和地方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所有者权益，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第五条** 各级政府应当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坚持政府的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坚持政企分开，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不

行使政府的社会公共职能，政府其他机构、部门不履行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第六条** 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严格执行法律、行政法规。

**第七条** 发生战争、严重自然灾害及其他重大、紧急情况时，国家可以依法统一调用、处置企业国有资产。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支持企业依法自主经营，除履行出资人职责以外，不得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 第二章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第八条** 巍山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国资委)是代表县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督管理企业国有资产的特设机构。上级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下级政府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九条** 县国资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对所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

(二) 指导推进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改革和重组；

(三) 依照规定向所出资企业派出监事会；

(四) 依照法定程序对所出资企业的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

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其进行奖惩；

（五）通过统计、稽核等方式对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

（六）履行出资人的其他职责和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第十条** 县国资委的主要义务是：

（一）推进国有资产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调整；

（二）保持和提高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领域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和竞争力，提高国有经济的整体质量；

（三）探索有效的企业国有资产经营体制和方式，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促进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企业国有资产流失；

（四）指导和促进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管理现代化；

（五）尊重、维护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经营自主权，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促进企业依法经营管理，增强企业竞争力；

（六）指导和协调解决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改革与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

**第十一条** 县国资委向县人民政府报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和其他重大事项。

### 第三章 企业负责人管理

**第十二条** 县国资委要建立健全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企业负责人选用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

**第十三条** 县国资委依照有关规定，任免或者建议任免所出资企业的企业负责人：

（一）任免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

（二）任免国有独资企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及其他企业负责人；

（三）依照公司章程，推荐国有控股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人选，向国有控股的公司派出监事，提出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的任免建议；

（四）依照公司章程，提出向国有参股的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人选；

**第十四条** 县国资委要建立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制度，与其任命的企业负责人签订业绩合同，根据业绩合同对企业负责人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

**第十五条** 县国资委依照有关规定，确定所出资企业中国有独资公司企业负责人的薪酬；依据考核结果，决定企业负责人的奖惩。

## 第四章 企业重大事项管理

**第十六条** 县国资委负责指导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审核批准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公司的重组、股份制改造方案和公司章程。县国资委依照法定程序决定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等重大事项。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分立、合并、破产、解散的，应当由县国资委审核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八条** 县国资委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派出股东代表、董事，参加国有控股公司、国有参股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国有控股公司、国有参股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任免企业负责人等重大事项时，县国资委派出股东代表、董事，应当按照县国资委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县国资委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将其履行职责的有关情况及时向县国资委报告。

**第十九条** 县国资委决定其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股权转让。其中转让全部国有股权或者转让部分国有股权致使县人民政府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需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条** 县属国有企业投资设立子企业，为重大事项，需报县国资委批准。

**第二十一条** 县国资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协调所出资

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兼并破产工作，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企业下岗职工安置工作。

**第二十二条** 县国资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拟定所出资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调控所出资企业工资分配的总体水平。

**第二十三条** 县国资委可以对所出资企业中具备条件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进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被授权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对其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中国家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被授权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应当建立和完善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承担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

## **第五章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第二十五条** 县国资委负责县属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协调其所出资企业之间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纠纷。

**第二十六条** 县国资委应当建立企业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的监督管理，促进企业国有资产的合理流动，防止企业国有资产流失。

**第二十七条** 县国资委对其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收益依法

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其所出资企业的重大投融资规划、发展战略和规划，依照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履行出资人职责。

## **第六章 企业国有资产处置**

**第二十八条** 县国资委依法对县属企业国有资产处置方案进行审批或者备案管理，并统一明确审核标准和工作程序。

**第二十九条** 县国资、财政、审计、监察、自然资源、工商、税务等部门应当建立联动机制，加强对地方企业国有资产处置的监督，督促企业在国有产权划转、转让、损失核销中依法处理好有关事项，及时纠正企业资产处置中的不规范行为，切实维护国有资产权益。

**第三十条** 企业国有资产处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各方主体合法权益，坚持国家统一所有和各级政府分级代表、分级负责的现行国有资产管理模式。

**第三十一条** 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重大资产处置，县人民政府授权县国资委依法审批。

**第三十二条** 国有产权无偿划转：

（一）企业国有产权在县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之间整体无偿划转，由企业共同报县国资委，县国资委审核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县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之间的单项资产无偿划转，由所出资企业共同报县国资委批准。企业国有产权在不同国



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之间无偿划转的，依据划转双方的产权归属关系，由产权划出划入企业分别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其中，下级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至上级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或者其子企业持有的，由下级政府和上级国资监管机构分别批准。

（二）县属企业子企业国有产权在县属企业之间无偿划转的，由县国资委审核批准。

### **第三十三条 国有产权有偿转让：**

（一）有偿转让企业国有产权应当遵循有利于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的原则，实施转让的企业国有产权权属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不得转让。设有担保物权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协议转让条件，需采取协议方式定向转让企业国有产权的，应当在进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底价，并经县国资委审核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二）有偿转企业国有产权的，由县国资委审核后上报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三）县属国有企业有偿转让所属子企业国有产权，由县国资委审核后上报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四）国有产权有偿转让涉及企业职工合法权益的，应当听取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的意见，职工安置等重要事项应当

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讨论通过。

(五)除经依法批准的协议转让外,有偿转让企业国有产权,应当采取拍卖、招投标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组织实施产权交易,通过产权交易机构或者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披露有关国有产权转让信息,广泛征集受让方,公开挂牌交易。交易完成后应当凭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企业国有资产公开出让的,若第一次拍卖流拍的,在60日之内,需组织第二次拍卖,第二次拍卖的起拍价,降价幅度不超过保留底价的10%。

**第三十四条** 县国资委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国有参股公司进行所持股权转让的,需进行第三方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县国资委审核备案,待县人民政府批准后,进行线上公开交易。

**第三十五条** 县国资委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国有资产损失核销的审批权限:

损失核销总价值(账面价值)在10万元(含10万元)以下的,由县国资委审批;损失核销总价值(账面价值)在10万元以上的,由县国资委审核后,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 **第六章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

**第三十六条** 县国资委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其所出资企业中

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派出监事会，对照《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县国资委对所出资企业财务进行监督，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维护出资人的权益，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三十八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应当加强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审计、企业法律顾问和职工民主监督等制度。

**第三十九条** 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向县国资委报告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状况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县国资委不按规定任免或者建议任免所出资企业的企业负责人，或者违法干预所出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侵犯其合法权益，造成企业国有资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未按照规定向县国资委报告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状况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十二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企业负责人滥用权利、玩忽职守，造成企业国有资产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并对其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对企业国有资产损失负有责任受到撤职以上纪律处分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负责人；造成企业国有资产重大损失或者被判处刑罚的，终身不得担任任何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负责人。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权利和义务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执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的工会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施行前制定的有关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行政法规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政企尚未分开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加快改革，实现政企分开。政企分开后的企业，由县国资委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巍山县县属企业国有资产处置审批制度〉》（巍政发〔2011〕47 号）同时废止。

